

花漾年华活动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清

联系电话：158014287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05 室

乙方：北京花漾年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荣凯

联系电话：1520152965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高井八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B 座



鉴于甲方选择北京花漾年华酒店开会 用房事项，根据甲方要求及安排，双方就会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安排

房间安排

房型	预计入住时间	预计离店时间	单价及早餐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元）
豪华大床房	2023. 10. 12	2023. 10. 18	700 元/含单早	4 间/6 天	¥16800
豪华大床房	2023. 10. 15	2023. 10. 18	700 元/含单早	9 间/3 天	¥18900
豪华双床房	2023. 10. 15	2023. 10. 18	680 元/含单早	1 间/3 天	¥2040
豪华双床房	2023. 10. 16	2023. 10. 17	720 元/含双早	2 间/1 天	¥1440
合计人民币（元）				含税 ¥39180 元	



注：1、此合同各类房型共计房间数量每天预计数，根据实际入住房间情况结算房费。

2、每间房有 500 元押金（可由入住客人自付），如无其它消费退房当天退回。

二、费用结算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19590 元）定金，定金可用于最后结算总实际消费。

2、总费用：甲方此次费用总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39180 元），甲方需在 10 月 18 日活动结束后结清所有款项。甲方在此费用基础上产生新的费用，需一并结算。

3、所有费用结清后，乙方于甲方离店十五日内将剩余定金(如有) 无息退还给甲方。

4、甲方消费的住宿费用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产生总费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

5、所有费用将按本协议约定结清。任何延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收取应付款项 0.5% 的滞纳金。

三、指定付款账户

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花漾年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85469109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四、甲乙双方义务

1、有关会议、用餐、用房细节安排等，请务必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活动前三天）之前通知乙方。

2、如果乙方确信某个活动会影响到乙方的正常营业、安全或声誉，乙方有权在提前与甲方沟通一致的情形下取消甲方活动。

3、乙方需要提供场地的所有按照指定人数的桌椅安排、投影仪、话筒、音响等多媒体设备及技术支持、场地安全保障、场地卫生维护。如场地及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条件和条款

1、未提前得到乙方的允许，不得在乙方酒店的所有设施上和墙上系、钉或粘贴任何物品，不得在乙方酒店内外任何场所使用鞭炮、拉炮、电子烟花等，发现有任何损坏行为，乙方将估算赔偿费用，此费用由甲方支付，并于活动当日结清。

2、如房间使用期间，因甲方使用发生地毯破损，红酒或其他物品导致染色破损等，报损及清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

3、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照看甲方客人的财产，但在活动后发生的物品或其它财产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六、活动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预留了活动场地。此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乙方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甲方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1、活动的取消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乙方可视为无效。

2、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若乙方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活动前三天）之后收到取消活动的通知，则甲方同意支付百分之百（100%）本合同的总费用，包括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疫情、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缴付预付款及或押（定）金的，乙方有权另行出租上述活动场地。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使活动不能正常进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两倍赔偿。

2、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一经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正式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展国际中心 15 层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清清

或授权代表：

电话：15801428782

邮编：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北京花漾年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李荣凯

电话：15201529658

邮编：100123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